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15號

原告 范恩綺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建碩(原名:林冠佑)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184,566元(計算式:本金1,099,760+自民國111年7月15日起至113年1月28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84,80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78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若僅為訴訟標的金額之補字案件，不涉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方美雲